



豆浆不应与红糖鸡蛋同饮。

岁月

□ 方观男



临街的店面，不大，周围也是小铺，没有精致的装修没有广告，墙壁发暗，上面挂的小物件似乎很久都没有动过。来的都是回头客或者街上老居民，偶尔有新客，也是打听以后一路找来的，这样的店里隐藏着岁月。

老店里必有老店员，他们是这店铺的名声和招牌。在金寨县城，这家印章店就是这样一座小店铺。他们的工具还是传统的最古老的发着黝黑的木制面板，残破衰老，却有着现代工具无法比拟的厚重感。

一条布帘将约二十多平方米的店面分开，前面是工作间，后面是收藏室。两张桌子上放两盏台灯，台灯压得低低的，台灯上有浓浓的暗灰色，桌子上东西不多，似乎也是摆设多年，没有移动过，积攒着厚厚的岁月痕迹。

两个老人，头发都白了，坐在那里，看外面过往的人们，很少说话，低着头做事。他们一个姓张，一个姓金。在这条街上住了八十多年。老人说他们是属于二轻局的（相信很多人都还记得），老人还说更早以前归手管局（天啦，头一次听说还有这么个机构），从“合作化时期”开始就刻印章，一直到退休。他们也是退休以后在家里闲不住，也不喜欢打麻将，就在这里重操旧业。

还要刻印章的吗？我问。

有啊，有的人年纪大了，去领社保、办事什么的

要签名，写不好名字，就要盖印章。再有的就是一些单位工作流程上需要的印签章，需求量并不大……老人说。在电子印章盛行的当下，老人从事的工作是日渐萧条的刻印章，来刻印章的人也都是当年的那些不识字的老人，难怪小店如此安静。

赚钱吗？我问了他们一个很俗气的问题。其实我们有退休金，只是闲不下来，目的不是为钱，老师傅跟我说。

他们从事这个职业，刻章成为生活的一部分，深深地烙入他们的生活里，不可或缺。老人手里的活慢慢做着，一个小小的印章有时要上千刀地雕刻才能出来，不到最后一步都不能算完工，有时最后一刀，如果不小心也会破坏了整个印章，前功尽弃。

老人拉开抽屉，拿出一本厚厚的书，很自豪地说这就是我们的纪念。每个印章做好以后，要当面给顾客试印，如此一来，就在书上留下了很多的印记。

岁月如刀，在老人的脸上刻下了沧桑，但是他们平和的心情又是历经风雨之后的平静和淡泊。每天他们静静地坐在工作台前做自己的事，偶尔闲了，看街上人来人去，车来车往。更有一种超脱的心境。

像这样的老店，县城已经不多见了，新的店铺如流水般开张，又如流水般转让，消失。老店，关乎精神，关乎执著和传承。闲暇时，去老店坐坐，只要安心，定能觅到岁月的痕迹。也许在老人的言语里；也许在发暗的墙壁上；也许，就在那一枚枚印章里吧！

自己爱好的书多读

□ 孙继兰

读自己喜欢读的书，这并不是说，自己不喜欢读的书就不是好书。阅读一本书，首先要我们对它感兴趣，如果我们不感兴趣的话，即使是大家公认的经典名著，阅读起来也是痛苦的，从中无法获得阅读上的快感。我初中时代读大仲马的长篇小说《基督山伯爵》，夜以继日，读得津津有味，许多情节至今还能在我的记忆中浮现出来。玛格丽特·米切尔的《飘》的确是一部世界名著，但厚厚的两卷本《飘》放在书架上好几年了，至今我还是只读过前面的那几页。

有些好书，以前不喜欢的未必现在或者将来就不喜欢，因为一个人阅读上的兴趣和爱好，会随着年龄的增长、社会阅历的加深，以及人生境遇的变化而有所变化。《红楼梦》的确是一本好书，很多时候，有人问我读过《红楼梦》没有，我只能说读过一点点。这并不是说《红楼梦》就不是一本好书，仅仅是它不适合我的阅读胃口，至少不适合我现在的阅读胃口，它无法提起我的阅读兴趣。

我20岁的时候买了一套《资治通鉴》，曾下决心要好好读读这套书，哪怕就是通读一遍也行，但

我没有成功。直到前不久，我才有兴趣把这套书重新拿出来好好通读了一遍，有些篇目我还反复阅读了多次。在这样的阅读中，我享受了快乐，开阔了视野和眼界，获得了知识，这样的阅读是有效的。这次对《资治通鉴》的阅读，直接催生我去阅读《二十四史》的渴望，于是我花了800多元买了一套八卷本厚厚的《二十四史》放在床头，成了我最近一段时间以来每天必读的重要书籍。

别林斯基说：“阅读一本不适合自己的书，比不阅读还要坏。我们必须会这样一种本领，选择最有价值、最适合自己所需要的读物。”我觉得，如果不是专门的做学问，读书最好随着自己的兴致而有所选择。古今中外，真正的经典好书是数不胜数的，如果我们都想去读的话，那么，就算穷尽我们一生的精力，一天就专门读书也是读不过来的。我们读书的目的不管获取知识也好，还是精神愉悦也好，主要还是希望有所收获。因此，读书应该有所选择和侧重，首要原则就是要自己喜欢，要有兴趣去读它，要读得兴致盎然。

歌声飘过那些年

□ 包利民

哪个人的青春岁月没有歌声陪伴？总会有一首很老的歌儿一直回荡在心底，把我们唤回曾经的纯纯时光。而且，我总会想起歌声背后的那些东西，比如那个年代的录音机，比如磁带。

第一次接触录音机，还是在同村一个人家举办的婚礼上，很大的样子，两大两小四个音箱，一个磁带卡座，就摆放在房子外面的窗台上，正震耳欲聋地播放着当时的流行歌曲。当时我们一群小孩子都围在那儿，仔细地听着磁带的两个齿孔在里面不停地旋转。记得那个时候正流行迪斯科，民间俗称摇摆舞，经常在谁家的院子里，录音机里放着什么《成吉思汗》、《阿里巴巴》等舞曲，一些人疯狂地扭动身躯。

每到寒假时，我和亲戚家的一些孩子就会涌进三舅家，三舅家的大表哥这个时候会回来过年。他是村里的第一个大学生，每次回来，都会给我们带些小礼物。更主要的，他有一台录音机，是他学习英语用的。我们去时，大表哥就会给我们轮流录一段声音，然后播放给我们听，我们对自己的声音百听不厌。他还会给我放一些好听的歌曲，什么《军港之夜》、《十五的月亮》等，我们常常流连忘返。

十四岁的时候，全家搬进县城。在城里，我感受到了另一种气氛。走在大街上，商店里都放着歌曲，这个时候知道了邓丽君。有时候，会有小伙子单手骑着自行车飞快而来，另一只手扶着肩上扛着的大录音机，正响着激荡人心的歌声，还没听清几句，自行车又呼啸远去。那绝对是对那个年代最牛的一个形象，比之现在的高档摩托车加精美音乐疾驰而过，简直不可同日而语。

那时正读初中，正流行小虎队、齐秦、王杰、谭咏麟等人的港台歌曲，我们班有一个录音机，有的同学带磁带来，课间时我们就聚在一起静静地听。那个时候，我才仔细地把玩和观察过磁带，觉得很神奇，分AB两面，每面有五首歌。同时很羡慕家里有录音机的同学，可以随时听歌学歌，每次开联欢会，听别人唱那么好听的歌，对录音机的渴望便达到了顶点。

那时单卡的录音机已经不是最值得骄傲的了，双卡录音机也开始走进千家万户。双卡录音机有一个好处，能同时放进两盘磁带，也就是说可以录制另一盘磁带的內容。这样就节省了不少买磁带的钱，谁买了新带可以借来翻录。没过多久，小型的随身听便成了年轻人最喜爱之物。那种小录音机其实多没有录音功能，只能播放，只比磁带略大一些，可以别在腰带上，插上耳机，这样的形象走在大街上，总会引来别人羡慕的目光。那时的随身听，有个好听的英文名字，叫walkman。

而我拥有的第一台录音机，就是一个很小的随身听，不过它的特别之处在于，有两个可以分体独立的小音箱，也能录音，既可以当随身听，又能摆在家里安上音箱，于是极为喜欢。有了录音机，磁带就成了大问题。由于钱少，极少去买盒带，便去大姐家里找了好些旧磁带，自己录收音机里播放的歌曲。那时对磁带极为珍惜，有时磁带因播放次数过多，或者因为机器绞带，便会把磁带卸开，和别的也坏了的磁带互相取好的部分重新组装。

更多的时候，我们会人工倒磁带，就是把播放到中间的磁带倒回到开头部分。我想，大多数人都用过那样的方法，将一只铅笔插进磁带孔里，然后不停地转动。满大街都是卖磁带甚至有租磁带的，多是盗版，磁带皮儿上的歌词也错字连篇，不过我们也常会狠下心来买。郑智化流行的那两年，我已经痴迷到了一定程度，当时刚刚上高中，每天响在耳畔的，都是《水手》、《麻花辫子》、《用我一辈子去忘记》、《让风吹》等。我买郑智化歌曲的磁带最多，他的几个专辑及精选我几乎全有。

我们班上有个男生，家在下面的乡镇，住校，他更是热衷于各种流行歌曲磁带，宁可不吃也要省下钱买磁带。据和他同宿舍的同学说，磁带买回后，他顶多听两遍，便小心翼翼地放进一个大箱子里。而那箱子里，已经摆满了多半层的磁带，我们谁去借，他都不肯。虽然他听的歌多，磁带多，可是却从没听他自己唱过歌，真不知当时他是一种什么心理。

然后岁月暗换，录音机和磁带早已成为用来怀旧的物品，可是在我心里，它们一直都不是沉默的，依然穿透幽幽的时空，播放着曾经喜爱过的老歌。是的，我想，我真的会用我一辈子去忘记了。